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擇一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旅行平安保險。
- 二、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三、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四、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第五條 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前繳足應繳之保險費，未於賠償責任期間前繳交保險費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期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九條 續保的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

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終止之。

如遇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或費率變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不同意此變更，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終止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第一、二項之約定。

本公司保留核保之權利，如有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條之約定。

第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一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旅行平安保險

第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

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

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乘上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七條 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

人得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

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第二十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章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六條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七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九條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	5	6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能障害 (註 5)		障害者。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兩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上肢機能 障害 (註 9)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	9	2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 下 肢			永久完全喪失者。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動障害者。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ㄌ ㄋ ㄍ（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 ㄎ ㄑ（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ㄌ ㄎ ㄑ（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ㄌ ㄎ ㄑ（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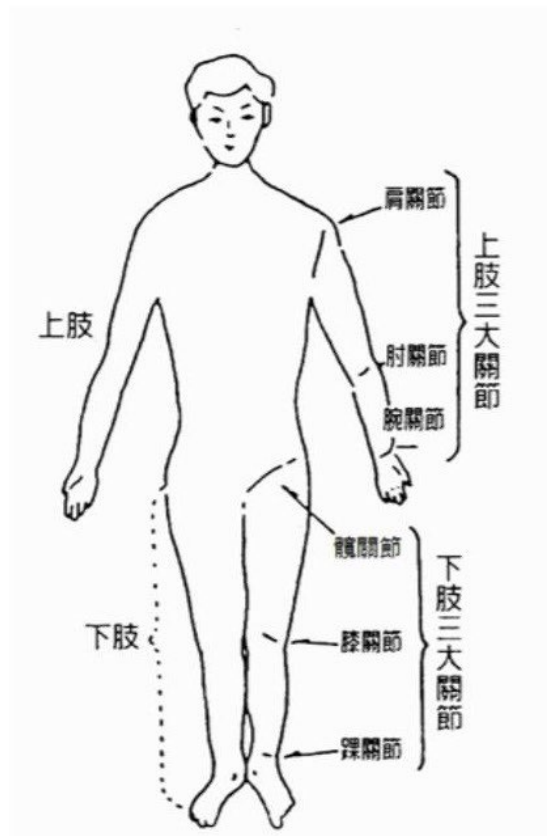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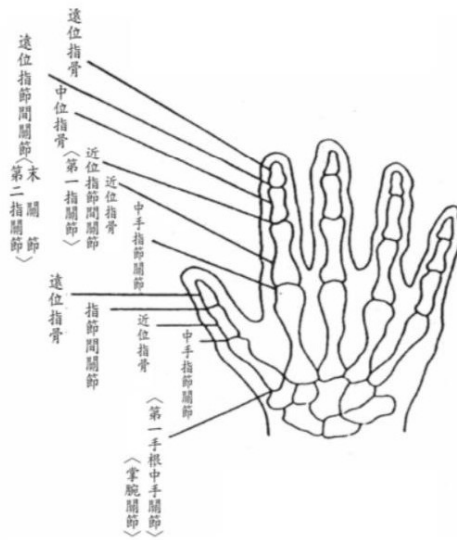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安心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三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或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 二、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公司該次賠償責任期間開始日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 三、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四、診所：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
-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
- 六、醫師：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六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保險費的交付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賠償責任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保險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其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總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

前項「住院醫療費用」包含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及醫療器材使用費。

第九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之調整係數之千分之五為限，且每日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四、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一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保險契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 四、醫療費用收據。但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保險契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保險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期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續保的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終止之。

如遇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或費率變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不同意此變更，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終止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第一、二項之約定。

本公司保留核保之權利，如有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條之約定。

第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七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大陸	其他
調整係數	200%	150%	150%	150%	100%	100%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享樂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旅程取消、班機延誤、旅程更改、行李延誤、行李損失、旅行文件損失】

保單條款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旅程取消保險
- 二、班機延誤保險(定額型)
- 三、旅程更改保險
- 四、行李延誤保險(定額型)
- 五、行李損失保險(定額型)
- 六、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型)

被保險人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三、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出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一)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四、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五、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六、暴動、民眾騷擾：係指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

(二)軍警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七、罷工：係指

(一)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二)軍警機關為防止第(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八、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九、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十、檢疫：係指限制有疑似但無症狀的個人或有嫌疑的行李、貨櫃、交通工具或物品的活動和（或）將其與其他的個人和物體隔離，以防止感染或污染的可能傳播之措施。

十一、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十二、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第十一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補償之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如該日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
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旅程取消保險

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
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
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 二、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
 -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
延誤達二十四小時，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之情事。
 - 四、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
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 前項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
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
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
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一)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三)遭受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三、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司法機關傳票之證明。

四、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五、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保險公司、公證公司、稅務或消防機關、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三章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型)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對於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每滿四小時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班機延誤保險金額」定額給付「班機延誤保險金」，但每次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第一班替代班機或替代轉接班機者，則班機延誤期間計算至次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因前班班機延誤所致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與前班班機延誤視為同一延誤事故。

第一項之定期航班因故取消而未安排替代班機，且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五、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

被保險人所搭乘之定期航班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之延誤事實，且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使用本公司之快捷理賠服務時，前項各款理賠文件之提供悉依快捷理賠服務約定內容及方式辦理。

前項所稱快捷理賠服務係指經要保人同意，由本公司主動串聯被保險人所搭乘之班機資訊，於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範圍內視實際狀況通知被保險人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提供所需文件，但經被保險人事前同意本公司逕向具有合作關係之航空公司查詢，並經該航空公司提供班機延誤資訊確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理賠條件者，被保險人得免檢附第一項所列理賠文件。

第四章 旅程更改保險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災。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三、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四、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被保險人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惟應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前二項之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四、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正本。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
- (二)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三、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四、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當地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

五、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五章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型)

第二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所之行李延誤。
-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二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第六章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型)

第三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二次為限。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第三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第三十三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

三、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五條 追回處理

本公司因行李遭竊盜、強盜、搶奪或遺失事故為理賠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

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七章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型)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其所搭乘之飛機起飛後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但不包括加油、臨時停靠或返回起飛機場），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對於每次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金額，定額給付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金。但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險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個人責任保險。
- 二、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三、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 四、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 五、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二、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突發疾病：指因突發且急性，須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不包括懷孕、生產、早產及流產。

五、住居所：住所者，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者，指繼續居住之處所。

前項住所及居所之設定，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六、法定繼承人：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遺產繼承人」，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定之。

第四條 保險期間與賠償責任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續保之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終止之。

如遇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或費率變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不同意此變更，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終止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第一、二項之約定。

本公司保留核保之權利，如有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條之約定。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掣發之收據為憑。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八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九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 六、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第十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前項所列之損失金額應先扣除本保險單中所定之自負額。

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補償之保險給付。

第十二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第十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或管理不動產所引起之事故。
- 三、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中受有體傷或死亡而負擔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對同行親友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但旅館房

間及其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七、因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引起之事故。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直昇機、船舶、車輛或槍枝所致者，但不包含合法操作及依法檢驗合格、認可或核准且為自然人所有之無人機。

第十七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損失證明文件。
- 四、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單據。

第十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時，本公司得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理賠責任。

第三章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必須支付救援費用，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於中華民國境外旅行時：

- 1.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
- 2.於中華民國境外，因賠償責任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而死亡，或因該突發疾病而於賠償責任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3.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於中華民國境外因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二、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時：

- 1.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
- 2.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三、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四、因登山而行蹤不明；前開所謂行蹤不明，指被保險人超過原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五、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二十二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範圍

因前條所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本條第五、六、七、八款之費用，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意外災難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移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往返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餐飲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餐飲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

四、移送費用：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將被保險患者轉送回前述住居所所須之費用，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須之費用為限。

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六、喪葬費用：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事故當地安排葬禮的費用。但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七、對於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的下列費用，但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1. 國際電話費。

2. 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

八、因住院之需要，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下列費用，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1. 被保險人為回復原預定之旅行行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2. 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第二十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三、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之為直接原因所引起之疾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緊急救援費用，不在此限。

五、齒科疾病。

六、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八、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十四條 保險金支付的對象

對於本章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受領之。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事故發生之原因、傷害程度與患者發病之經過與狀況。
- 二、被保險人因遭遇災難行蹤不明者，該災難事故與現在之狀況。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
-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第二十七條 其他之救援服務

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四章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保險單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因發生下列危險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第二十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三、洪水。

四、冰雹。

五、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第三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竊盜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

本章所稱保險標的物係指保險單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或其內動產。

第三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三十四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住所建築物或其內動產被竊盜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三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

第六章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照本章之規定，對於每次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第三十七條 用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指下述之交通運輸工具：
 - 1.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
 - 2.航空運輸工具，如民用飛機、飛行船等。但不包括休閒遊憩用之輕航機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飛機。
 - 3.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 4.公共運輸業之大客車，如公共汽車、遊覽車等。

二、劫持事故：

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控制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正常行駛或限制其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三十八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二、被保險人為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第三十九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須於劫持事故結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四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購票證明或該交通票證影本。
- 三、劫持事故證明文件。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T112~T118_富邦產物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金、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金、交通費用補償保險金、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金、安心療養費用補償保險金、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險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個人責任保險。
- 二、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
- 三、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 四、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 五、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
- 六、安心療養費用補償保險。
- 七、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本人。
- 三、住居所：住所者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者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四、行動電話：係指利用任一種類無線電話網路系統，供用戶在移動中與其他電話用戶通話之設備。
- 五、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人或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 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下列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依公佈之固定時刻表(含加

班班次及包機)行駛或航行固定路線(機場)之陸上或水上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含火車、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前述所稱大眾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載客專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含郵輪)。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載客專用民航機，但不包括直升飛機、輕航機、飛艇等航空器。

七、汽車：係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八、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九、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十一、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十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中毒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或醫療診斷證明書有載明食品中毒等文字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為統轄權所及之地區。

十四、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及其他統轄權所不及之地區。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保險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保險期間如屆終止，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八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所有或管理不動產所引起之事故。
- 七、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中受有體傷或死亡而負擔之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人對同行親友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但旅館房間及其內之動產，以及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之器材(不含汽車)，不在此限。
- 十一、因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引起之事故。
-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直昇機、船舶、汽車、電車或槍枝所致者，但不包含合法操作及依法檢驗合格、認可或核准且為自然人所有之無人機。

第十四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十五條 理賠金額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於每一事故對每一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向人租賃的器材(不含汽車)受有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每件(或每套、每組)器材之損害賠償責任，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責任保險金額的 1%為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對每一被保險人向人租賃的器材(不含汽車)所累計之賠償金額，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責任保險金額的 10%為限。
本公司依第一、二、三項約定對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

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時，本公司得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理賠責任。

第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損失證明文件。

四、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單據。

五、對租賃器材之損害賠償責任而申請理賠者，另行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首頁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第十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三章 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保險標的物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保險標的物，係指為被保險人所有之行動電話。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保險標的物滅失時，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金額給付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金。但保險標的物滅失時之實際價值低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發生滅失時之實際價值賠付之。本公司按前項約定對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滅失時，對於每一次事故，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前項所稱自負額，係依損失金額乘上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六、保險標的物之背蓋、電池等配件之滅失。但與保險標的物本體同時滅失者，不在此限。
- 七、保險標的物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保險標的物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視為遺失)。
- 八、被保險人將保險標的物租賃予他人。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二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

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二十八條 保險標的物尋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滅失時，經本公司理賠後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選擇領回保險標的物並退還已受領之保險金。

逾期時，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之保險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就超過被保險人已受領保險金之部分，歸於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倘於接獲保險標的物尋回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義務。

第四章 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因發生意外事故而停駛或延誤六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駕駛或乘坐之汽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交通意外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且經道路救援服務拖吊者。
- 三、被保險人駕駛之自行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者。

第三十條 保險金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事故時，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交通費用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交通費用補償保險金。本公司依前述約定對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故時，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交通費用補償保險金額的30%定額給付交通費用補償保險金。本公司依前述約定對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承保事故之發生，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

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第三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事故申請理賠者，另檢附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事故申請理賠者，另檢附汽車道路救援拖吊證明文件。
- 五、依第二十九條第三款事故申請理賠者，另檢附自行車修復或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五章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品中毒並出具診斷書者，對於每一事故，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但食品中毒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品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第六章 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及附表所列之

特定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第一級至第三級之一者，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金額乘上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中較嚴重項目的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事故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八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及居家照護相關證明。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負擔。

第七章 安心療養費用補償保險

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及附表所列之特定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

必須且經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支出之日常生活用品費用、電話費用及餐飲費用等，按被保險人之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每日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安心療養費用補償保險金額給付安心療養費用補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日數為限。

第四十一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章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

第四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及附表所列之特定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失能或住院診療者，致其親友（以三位為限）須前往處理而支出下列費用者，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每一事故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失能或住院診療與該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之親友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所生之往返住居所及事故發生地之交通費用；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之經濟艙等認定之，若無經濟艙等，則按實際費用賠付之。

二、食宿費用

被保險人之親友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而於事故發生地支出之住宿及餐飲費用。但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事故者，前述費用之理賠以十四日為限；於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以三日為限。

前項情形，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金額。

第四十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身故時之給付對象

對於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被保險人身故時，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受領之。

第一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支出單據。

第四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特定事故表

ICD 編碼	名稱(中英對照)
071	RABIES 狂犬病
370.24	PHOTOKERATITIS 光害性角膜炎(電焊眼、雪盲)
991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1.0	FROSTBITE OF FACE 面部凍傷
991.1	FROSTBITE OF HAND 手凍傷
991.2	FROSTBITE OF FOOT 足凍傷
991.3	FROSTBITE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其他凍傷
991.4	IMMERSION FOOT 足浸病(戰壕足)
991.5	CHILBLAINS 凍瘡
991.6	HYPOTHERMIA 溫度過低(低體溫、失溫)
991.8	OTHER SPECIFIED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溫度降低之其他特定影響
991.9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UNSPECIFIED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2	EFFECT OF HEAT AND LIGHT 熱及光之影響
992.0	HEAT STROKE AND SUNSTROKE 中暑
992.1	HEAT SYNCOPE 熱暈厥
992.2	HEAT CRAMPS 熱痙攣
992.3	HEAT EXHAUSTION, ANHYDROTIC 缺水性中熱衰竭
992.4	HEAT EXHAUSTION DUE TO SALT DEPLETION 鹽分缺乏所致之中熱衰竭
992.5	HEAT EXHAUSTION, UNSPECIFIED 中熱衰竭
992.6	HEAT FATIGUE, TRANSIENT 暫時性熱疲勞
992.7	HEAT EDEMA 熱水腫
992.8	OTHER SPECIFIED HEAT EFFECTS 其他特定之熱影響
992.9	EFFECT OF HEAT AND LIGHT, UNSPECIFIED 熱及光之影響
993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影響
993.0	BAROTRAUMA, OTITIC 耳的氣壓傷
993.1	BAROTRAUMA, SINUS 鼻竇氣壓傷
993.2	OTHER AND UNSPECIFIED EFFECTS OF HIGH ALTITUDE 高空所致之其他影響
993.3	CAISSON DISEASE 潛水夫病
993.4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CAUSE BY EXPLOSION 爆炸所致氣壓之影響
993.8	OTHER SPECIFIED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其他特定影響
993.9	UNSPECIFIED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影響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6 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註 11)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ㄋ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ㄔ ㄕ 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ㄌ ㄋ ㄍ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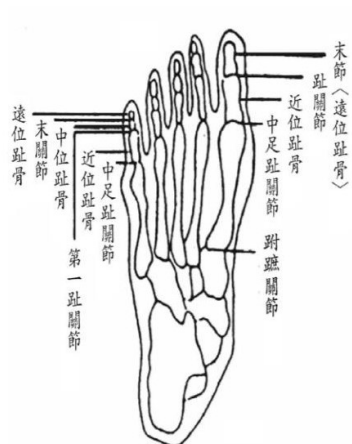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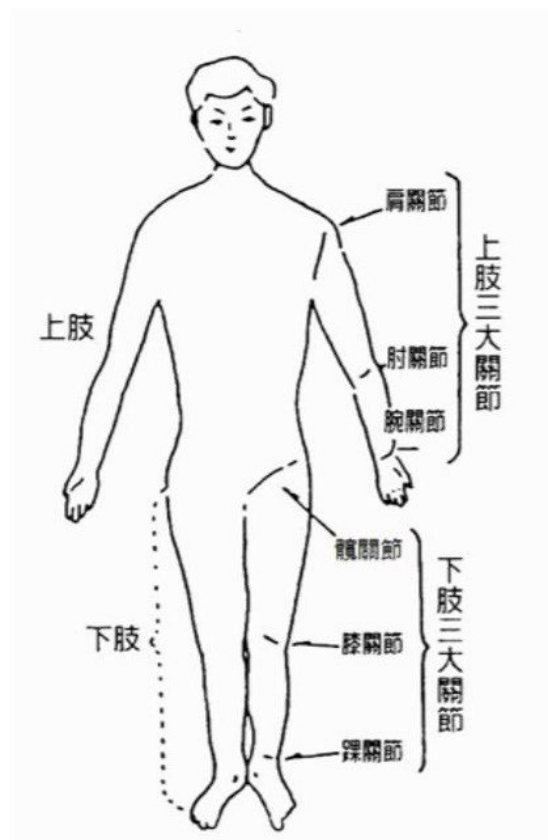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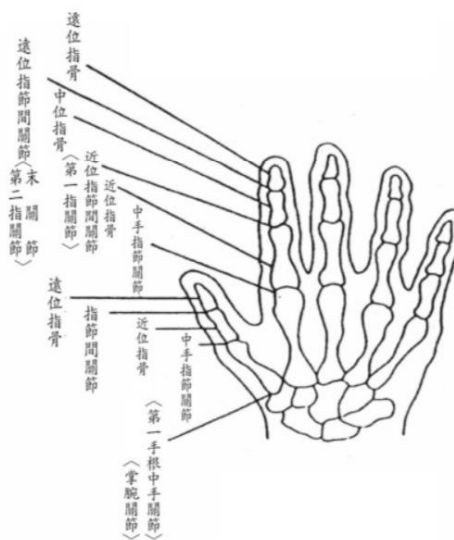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